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陈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傅铃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（1）经查阅上述议案涉及的新任职人员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，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相关人员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（2）上述议案涉及的新任职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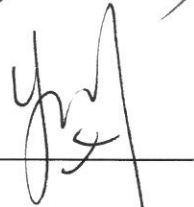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出具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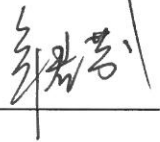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张国华 

朱华军 

章君芬 

2022 年 3 月 3 日